

二、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城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品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项目编号：310115105251117153287-15290807-1）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城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沈佳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131,900.00元，占比70%，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485,100.00元，占比30%。

（一）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①负责项目相关投资估算的审核；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程序合规性的审核；收储成本控制，审查相关补偿是否超范围、超标准。②审核被监理单位是否按标准和进度提取项目管理费；审核管线搬迁、水系平衡等工程类费用概算是否适当；工程完工后的结算审价。

（二）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①实时跟踪项目资金进度，确保土地储备资金专款专用；审核资金使用计划。②协助委托方加强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对投资监理入驻前，相关地块已发生的成本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上海城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日



乙方（公章）：上海品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日

